

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17日证监许可〔2024〕1860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ETF

场内简称：数字经济ETF基金

基金代码：169389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如投资人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应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以认购、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

9、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的金额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一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份数必须是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以认购、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元（折合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部分进行比例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基本金额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元。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部分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利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司仅对“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jstfundc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向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反映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指数、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凭证托售权，如投资凭证托售权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国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凭证价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凭证托售权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指数特征为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指数（指数代码：931529）。

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指数由中证诚通控股集团定制，选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国有资本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中业务涉及电子、半导体、软件开发、云计算、通信设备、数据通信以及电子行业的5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国企数字经济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1）样本空间

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择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国有资本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涉及以下数字经济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①硬件设备：集成电路、电子设备、半导体、通信设备等；

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电信运营等；

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云计算、基础设施、系统集成等；

④产业应用：工控自动化、行业应用软件等。

2）对上述待选样本，根据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底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账户，则需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认购投资人提交认购的股票。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资金不受损失。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ETF

场内简称：数字经济ETF基金

基金代码：169389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的发售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构”之“（三）销售机构”的“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4、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7、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8、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9、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0、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1、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2、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3、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4、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5、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6、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7、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8、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19、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20、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21、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22、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

23、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的认购。